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8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研發長：

- 一、有關 108 學年度暑期實習及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仍照常辦理，教育部於日前針對疫情影響進行開會討論，針對校外實習課程仍正常辦理，惟校外實習期間仍須做好防疫工作，為保障學生實習安全及實習權益，仍請家長暨學生及實習機構分別簽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實習同意書」。若遇有特殊情形，實習機構無法簽署同意書，請各系專案簽請校方同意，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各系辦理校外實習活動，辦理活動前須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活動申請書」，辦理活動後須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實習活動防疫措施活動成果」，藉此系上可自主檢查是否有達到防疫規範，學校亦可備妥相關實習防疫資料供教育部檢核。
- 二、本校 108 學年校務評鑑四個面向全數通過，其中「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事項共計 46 則，「對未來發展建議」共計 10 則，合計 56 則。本處預計於 109 年 9 月、12 月及 110 年 5 月進行檢討改善追蹤作業。

教務處 潘吉祥教務長：

本月 21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防疫期間配合配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與設置隔離試場，此外，請各系多加協助，讓考生及家長對本校留下好印象，提升就讀意願。

國際事務處 黃世演處長：

- 一、為鼓勵境外生入學，109學年度即將註冊入學之境外生、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關係滯留境外無法入境就學之外籍生、港澳僑生及陸生，於國家政策開放入境就學時，其依規定入住防疫旅館所衍生費用，於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根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差額(初估每生約新台幣22,500元~45,000元不等)同意由學校補助支付。
- 二、今年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獲教育部 250 萬元補助款，國際化績效獲教育部肯定，補助金額大幅成長。本校赴德、美、日留學可獲得一學期 15 萬元補助，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並推薦學生申請。

體育室 梁隨燕組長：

本校籃球隊參加「108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最終打入全國總決賽，獲得全國第五名佳績。

學生事務處 朱瓊濤副學務長：

暑假將屆，許多師長關心暑假期間出國問題。依教育部 3 月 17 日通函，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出國，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除有緊急性及必要性，且經本校事前核准

外，皆不建議前往。有關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目前全球皆列為紅色警示(即：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含落後 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4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62F0603

落後單位：景觀系

案 由：景觀系負責誠樸館後方植栽溫室之環境安全維護，如未有效利用，由該系負責拆除，以維校園安全。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 108-1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因本系教師研究方向調整，故暫時無使用該空間。另外，因經費不足，尚無法拆除。 2019/9/4

落後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801

落後單位：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核對保養維護紀錄，瞭解及釐清本次消防安全檢查缺失發生原因

執行情形：由於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除平時之維護外，對維修故障器材部分，將採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本案已請廠商報價，另案簽核。 2020/6/15

落後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802

落後單位：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保養維護合約書內容未有較具體之責任釐清與罰則，請蒐集參考其他機關合約書內容，做為未來採購之參考

執行情形：由於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除平時之維護外，對維修故障器材部分，將採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本案已請廠商報價，另案簽核。 2020/6/15

落後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F0301

落後單位：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積極妥處消防展延複查案，並定期自我檢視，務求符合法規，提供師生安全教學及活動環境。

執行情形：本案經公開招標，承商已完工，現正安排驗收作業，並俟台中消防局來校複查。 2020/6/15

落後原因：本案經公開招標，承商已完工，現正安排驗收作業，擬請准予展延，俟驗收通過後辦理結案。 2020/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1B03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研議提升學生品德，發揚尊師重道精神之作法。

執行情形：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故以靜態活動為主，辦理有禮有節尊師重道標語競賽，並推動「勤益三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宣導活動。

二、於品德教育委員會協調各行政教學單位，將獲獎標語由張貼於公佈欄，持續推動「勤益三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宣導活動。2020/3/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F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晚點名 SOP 及宿舍幹部管理辦法檢討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將宿舍晚點名 SOP 及宿舍幹部管理辦法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請審議
2020/3/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F1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補助申請事宜，請權責單位盡速提出申請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將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作業要點補助申請資料後盡速提出申請 2020/3/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F12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請產學處就「科技部創價計畫：全外氣引進循環熱交換健康節能空調系統」計畫期程及預期目標定期管考並彙報成果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完成執行長聘任 =>12/20 完成執行長聘任；2.完成初步組織架構=>已完成；3.核心人員 =>部份人員已於 12/20 聘任；4.500 原型機規劃設計 =>已完成並進行優化；5.作業流程 =>進行中；6.完成募資規劃書 =>進行中；7.完成校內技術作價會議流程 =>進行中；8.進行募資洽談

=>進行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B030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維持現行規定，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0/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B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針對人事系統未有英文介面及兼任教師系統穩定度問題進行修正

執行情形：一、本案所稱人事系統，會後洽冷凍系確認所指為「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報名管理資訊系統」。已洽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該系統中文介面相關欄位名稱，擬協請具英語事務專長相關單位協助將相對應的欄位由中文翻譯為英文，再交電算中心進行英文介面系統建置。
二、兼任教師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 108 年 8 月 1 日上線，並強制各用人單位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兼任教師聘任時，須同步至系統作業。系統剛上線時兼任教師或因操作介面不熟悉、或因需登打資料繁多或因上線時間過久，系統時有自動登出或出現錯誤之情形。相關操作上問題，皆協請電算中心第一時間處理，並做滾動式修正，使系統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系統亦相對穩定。另本系統設有複製前一學期資料功能，爰各用人單位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時，可透過複製上一學期資料，簡化系統作業程序，併此敘明。 2020/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執行情形：一、關於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報名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教師英文畫面之問題：目前已將相關畫面資料提供至人事室，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將畫面翻譯為英文(翻譯完後，修改程式預計一個月內完成)。

二、關於兼任教師系統穩定度問題：

1.本中心所有系統上線前，皆經由業管單位及使用單位測試驗收後，經業管單位確認系統沒問題，才會將系統上線。

2.系統會有自動登出之情形，是由於網站基於資訊安全性考量，預設當使用者閒置超 10 分鐘，此時系統就會自動登出，並非是穩定性問題，現為因應使用者習慣已延長為 1 個小時。

2020/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B030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配合事務組定期調查各單位分機異動情形同步更新單簽 E 化系統內的分機表

執行情形：一、5 月 27 日已將校內分機表整合加入於單簽 E 化平台之應用程式中。

二、已提供各單位登記桌帳號具備系統管理權限，可讓各單位自行更新維護分機最新分機資訊。2020/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F05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配合教育部來文，修正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遴選作業要點」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59445C 號函辦理修正。

二.本案已以文號 1091300274 號簽呈辦理修正，奉核後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2020/5/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F06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勤益學舍釐清簽辦有關勤益 101 住宿帳，俾帳載數與實收數相符，如有入帳錯誤及未繳費情形，並儘速辦理調帳及催繳。

執行情形：1.目前生輔組勤益學舍已協同出納組在繳費單備註欄標明入帳宿舍名稱，並請出納組在收據事由說明備註勤益學舍住宿費或 101 書香園住宿費，以防止入帳錯誤。

2.經查 108 年度第一學期 101 書香園宿舍費計有 2 筆入帳錯誤，另有 2 筆確認已繳費但未登帳，尚與出納組及主計室查證。

3.經查 108 年度第二學期 101 書香園宿舍費尚有一名未繳費，已催促同學盡快至出納組繳費。

4.上述入錯帳暨繳費未登帳事宜，擬請出納組、主計室惠於協助辦理更正事宜。 2020/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案 號：1082B04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辦理。

二、本校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一人登記兩台車號，並停止使用刷卡系統入校。

三、檢附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第四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為「…停車識別證每人限辦一張，教職員工至多登錄兩個車號，若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82B04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條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辦理。
- 二、考量樂齡大學學員皆為長者，並持續辦理及鼓勵學員積極參與樂齡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給予樂齡大學學員停車優惠。
- 三、檢附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B04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 三、109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
 - (一) 初核獎勵金額：6,381,000 元。
 - (二) 實際核定金額：6,215,500 元。
 - 1、其中 6 位教師獎勵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之，及發表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 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 10 萬元上限。
 - 2、又其中 15 位教師申請 109 年度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惟目前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 四、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上述名單者為 6,215,500 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156,156 元)、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796,000 元)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1,473,360 元)。
-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重新規範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課稅事宜，除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金及讓與金外，產學合作各項收入原則上免稅。
- 二、因產學合作各項收入原則上免稅，擬刪除本要點第四點有關產學合作經費編列應內含

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詳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B04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擬依計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予以獎勵補助，不依據計畫類別是招標型或非招標型計畫案申請獎勵補助。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經費編列擬修法刪除營業稅相關規定，配合修正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補助規定。

三、本案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詳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B04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修正。

三、檢陳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四、檢陳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處長：

新訂本校「工具機大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主 席：

一、第二點北棟樓層範圍修正為地下一樓到地上五樓及頂樓層。

二、第四點第五款授權環安中心協助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高肇郎主任：

一、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 6 年為一

週期，110 年 11 月須進行檢核，惟針對屆齡退休之教師(111 年 2 月)是否可不列入檢核？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專案教師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原提聘用人單位須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假設聘期至 8 月，6 月甚至 5 月就會召開教評會，但因為提前開會，可能尚未達到議定績效，易造成續聘評估困難。

研發長：針對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教育部明確規定 6 年檢核週期，只要符合資格就必須接受檢核，屆齡退休者亦不得免除。本處定期彙整各系教師通過情形並轉知各系，目前通過率近 7 成，仍未達教育部 9 成標準。

主席：

一、請研發處與各系研議方案，提升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通過率至 9 成。

二、請人事室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續聘事宜審酌研議。

校務研發中心 駱文傑主任：

「未來各系所生源的分析與規劃」簡報(附件)。

主席：

謝謝駱主任的說明。依據教育部預估，109 學年技職體系報考人數約 11 萬 4 千人，但今年實際才 9 萬 5 千餘人，未來勢必會更嚴峻。

少子女化衝擊下，學生升學有更多選擇，升學進路版塊快速移動，科技大學首當其衝，受影響學生人數將遠高於普通大學。未來即使是國立科大，部分科系如果轉型不及也可能招收不到學生，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期勉大家一同正視問題並提前佈署，適時調整及轉型，提升學校及系所競爭力。

伍、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識別證。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停車識別證每人限辦一張，教職員工至多登錄兩個車號，若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免收費事宜。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 (二)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 (三)來賓入校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登記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 (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 (三)兼任教師車輛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於全校區停車場。
- (四)管理館地下室停車場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車輛。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或上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貼黏。未依規定貼黏者，視同違規。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腳踏車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
-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 第二十九條 (一) 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 (二) 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
-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駐警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4. 專案簽准之本校承辦及主協辦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停車。
5.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請出示證件，免收費離校。
6.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免收停車費。
7.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收停車費。
8.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請持優惠券至繳費機辦理離校免收費。
9. 高中職校教職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入校洽公憑其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二)計次收費：

凡本校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三)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四)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五) 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大門前圓環、青永館（近草皮）廣場及行政大樓前停車場，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

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 (5)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 3 日以上之每期 10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125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 (6)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 100 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 3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 150 元。
 - (3) 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150 元。
 -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75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 1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

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遺失補發：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2.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未續聘須繳回停車晶片感應卡,如遺失需申請補發。

(四)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 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1) 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3)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駐警隊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小型檢驗處理要點」併案廢止

95.09.27 勤技研字第 0950003514 號函訂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021 號函修訂
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84 號函修訂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752 號函修訂
106.06.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12 號函修訂
107.0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45 號函修訂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4 號函修訂
108.04.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產學合作，充分發揮教育資源並配合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項目包括：

- (一)專案研究計畫：專案研究計畫係指對委託案件之結果能出具促進我國工商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 (二)技術服務案件：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鑑定、審查、設計等工作報告書之案件。
- (三)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且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 (四)教育部、科技部及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如委託單位對其經費支用確有明文規定者，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三、產學合作經費應每年提列收支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一)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技術服務案件之計畫，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五)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六)研發處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應經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 1. 百分之四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 3. 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款第2目及第3目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 1. 百分之五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百分之三十一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百分之三十五、學院百分之二、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五。協辦單位：主計室百分之十五、總務處百分之十五、人事室百分之九、秘書室百分之九。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 百分之六十四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百分之二十四(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處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 承接計畫：

- (1)百分之五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百分之三十一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處）百分之三十五、學院百分之二、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五。協辦單位：主計室百分之十五、總務處百分之十五、人事室百分之九、秘書室百分之九。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百分之六十四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百分之二十四(上限)提供作

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百分之五十作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處)人事費，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 百分之十五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處百分之六十、學院百分之一、系所百分之二。協辦單位：主計室百分之十四、總務處百分之十四、人事室百分之一、秘書室百分之八。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百分之十另行分配。

六、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產學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 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 研究助理：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含臨時工)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辦理。

(四) 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

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七、承辦國外產學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除每月支給總額最高限外，不受前點之限制。

八、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九、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 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

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2. 聘請專兼任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3.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4. 由產學營運處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十、簽約手續

-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與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案，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之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二)技術服務案件，逕由委託單位向各執行單位接洽，各執行單位依自身需求訂定技術服務辦法，並視需要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書。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十一、專案研究計畫與專案訓練計畫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如需預開收據方可請款者，由執行單位填寫產學合作經費入款單會辦各相關單位。

技術服務案件以學校名義簽約者，比照前項辦理。

十二、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應於結案時填寫結案報告書，其執行期間之各期研究報告書與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產學合作合約之規定簽會研發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項辦理。

十三、本校同仁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必須按本點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5年9月26日勤技研字第0950003424號函訂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370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55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1年6月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1300266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2年8月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385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7年5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253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8年5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248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 一、為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並加強本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與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鼓勵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於該年度內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委託之各類型計畫（不含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類型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
-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 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 申請獎勵之補助款：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案，且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科技部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十；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二。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二。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3. 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提高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 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 政府部門及其相關法人機構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1. 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計畫。但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仍須依規定辦理。

2. 計畫屬性為部分補助，且明文規定配合款比例者，須以專簽敘明理由，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並於簽奉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六) 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四、依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補助款，以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將部分補助款改列業務費，惟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一) 科技部計畫於補助款額度內，另可編列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費。教師專利自付額與業務費合計經費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1. 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申請之研發成果需為計畫衍生之專利，且於核銷時註明計畫編號，並需於計畫執行十個月內核銷完畢。若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亦需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十個月內核銷完畢，不得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2. 專利申請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支應相關款項。

(二) 補助款總額如未達一萬元者得改購置一般事務用品。所購置之教學研究所需設備與物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五、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或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內容於校內開放公共空間設置研究設備，而未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10月1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七、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1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630號函訂頒

一、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三、作業時程：

（一）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業。

（二）推薦領域：「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

（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召開推薦協調會，並將各學院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被推薦人於必要時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人選。

（四）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四、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法人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及曾獲政府及法人單位產學相關獎項之教師五至七名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遴選原則：

（一）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

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遴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大樓管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為服務進駐廠商、機關團體及全校師生，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大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大樓範圍，主要涵蓋本大樓北棟（地下一樓到地上五樓及頂樓層）、南棟（東西側廠區、一二樓教室區及頂樓層）。
- 三、使用申請：
 - （一）本大樓之使用應向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並依據工具機大樓進駐收費要點、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與設備管理要點、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等要點之規範配合辦理。
 - （二）前揭要點規範之外，如有場地使用需求，應依個案簽核並會辦本處，經校長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本大樓之工作人員，非開放時間內需憑磁卡進出，磁卡之設定應至本處申請。
 - （四）若有借用空間磁卡或鑰匙之需求，應於使用前一日下午十七時前至本處申請借用，並提供證件抵押至磁卡或鑰匙歸還。
 - （五）冷氣使用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簽核許可時間開放使用，或請直接至本處申請使用。
- 四、場地使用與維護：
 - （一）場地維護：使用單位對於場地之相關設備，應負保管之責，未經本處許可不可擅自挪動，倘有非自然耗損造成相關設備損害，須於七個工作日內修繕完畢，或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營運場所內之消防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
 - （二）場地變更：使用單位如欲改變場地之設施，需向本處提出申請，同意後始能實施。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惟施工前其設計圖需經本處審核同意，並依內政部公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採用安全材料及由內政部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
 - （三）遷出及場地恢復：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若逾期未清空場地，本處得視為場地內之物品為廢棄物，由本處全權處置，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惟清理物品之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 （四）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使用單位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需自行清理，並需符合環保與衛生機關法規規定。

- (五) 危險物品:使用單位不得使用毒化物、爆裂物或其他法令(如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等)列管之危害物質,若擅自使用經查獲者,則立即終止契約或停止使用權利。若有導致工安意外情事,使用單位需負完全責任。
- (六) 工安事故:使用單位應對其使用場域之人員工作安全負責,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用電安全),如人員於工作時發生火災、爆炸情事或任何造成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相關責任由使用單位完全負責,若造成場地財產損害,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五、場所管理：

- (一) 若需於本大樓使用陽台進行吊掛作業,應提前五個工作日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作業。
- (二) 本大樓窗台、走道、逃生梯禁止擺放任何物品,違反規定者,本處得逕自移除。
- (三) 未經申請而擅自使用場地及設備者,經本處通知後應立即歸還場地並關閉設備。未經同意堆置物品者,經本處公告後七個工作日內須移出物品。若未能於期限內移出,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自移除。移除作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財產擁有者支付。
- (四) 停放至本大樓之車輛,進駐廠商應停放於廠商保留車位內,教職員生應停放於教職員專用停車位內,其餘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 (五) 本大樓及各使用單位之公物、設備或建築、貼有財產標籤之品項者,均屬本校財物,私自取用或破壞者,經查獲屬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或報警辦理。
- (六) 海報及宣傳品等文宣經申請獲准後,應張貼在指定位置,違反規定者,本處得逕自移除。

六、如遇特殊情形,以致本校須使用已借出之場地時,本處得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收回該場地,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未來系所生源發展趨勢



校務研發中心主任：駱文傑

校務研發中心



World Ranking
181

Country Ranking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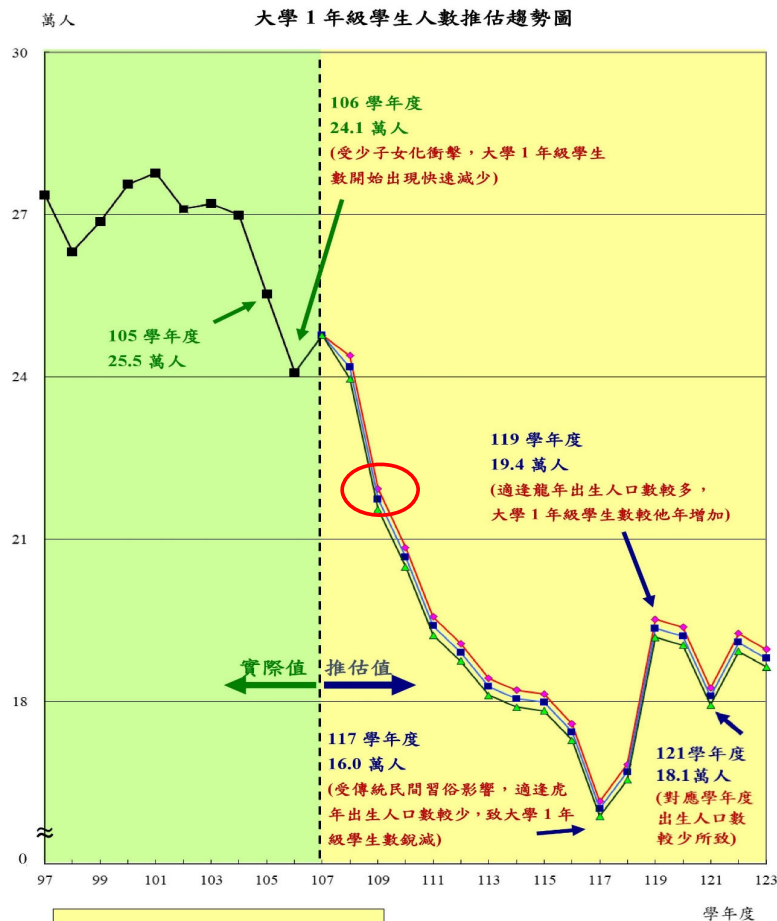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0
1000+



未來大學入學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1080522 3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 (1/3)

單位：人

學年	上學年 高級中 等學校 畢業生	大學1年級學生數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計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計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計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學士、二專		五專 4年級						
					本國籍	境外生							
97	279,320	273,638	122,053	151,585	273,638	254,227	3,536	15,875	122,053	151,585	273,638	122,053	151,585
98	277,150	263,153	118,460	144,693	263,153	243,321	4,013	15,819	118,460	144,693	263,153	118,460	144,693
99	278,717	268,733	120,237	148,496	268,733	248,305	3,932	16,496	120,237	148,496	268,733	120,237	148,496
100	282,605	275,616	122,490	153,126	275,616	254,606	5,297	15,713	122,490	153,126	275,616	122,490	153,126
101	279,381	277,756	125,795	151,961	277,756	255,729	5,850	16,177	125,795	151,961	277,756	125,795	151,961
102	277,910	271,108	124,249	146,859	271,108	246,496	7,415	17,197	124,249	146,859	271,108	124,249	146,859
103	277,047	272,027	126,362	145,665	272,027	245,251	9,585	17,191	126,362	145,665	272,027	126,362	145,665
104	272,662	269,923	126,087	143,836	269,923	241,772	10,594	17,557	126,087	143,836	269,923	126,087	143,836
105	250,172	255,380	121,266	134,114	255,380	228,738	9,922	16,720	121,266	134,114	255,380	121,266	134,114
106	233,642	240,810	115,980	124,830	240,810	215,451	10,185	15,174	115,980	124,830	240,810	115,980	124,830
107	241,288	247,725	116,489	131,236	247,725	218,369	12,967	16,389	116,489	131,236	247,725	116,489	131,236
108	230,041	243,928	114,957	128,971	241,797	213,103	12,967	15,727	113,952	127,845	239,666	112,948	126,718
109	205,488	219,352	103,375	115,977	217,448	190,376	12,967	14,105	102,477	114,971	215,544	101,580	113,964
110	194,461	208,513	98,267	110,246	206,711	180,164	12,967	13,580	97,417	109,294	204,910	96,569	108,341
111	181,773	195,658	92,208	103,450	193,974	168,418	12,967	12,589	91,415	102,559	192,289	90,621	101,668
112	176,812	190,722	89,882	100,840	189,084	163,795	12,967	12,322	89,110	99,974	187,446	88,338	99,107
113	170,444	184,297	86,854	97,443	182,718	157,909	12,967	11,842	86,110	96,608	181,139	85,366	95,773
114	168,231	182,090	85,814	96,276	180,532	155,848	12,967	11,717	85,080	95,452	178,974	84,346	94,628
115	167,570	181,408	85,493	95,915	179,855	155,246	12,967	11,642	84,761	95,094	178,303	84,029	94,274
116	162,035	175,866	82,881	92,985	174,365	150,106	12,967	11,292	82,173	92,192	172,864	81,466	91,399
117	147,783	161,533	76,126	85,407	160,164	136,906	12,967	10,291	75,481	84,683	158,795	74,836	83,959
118	154,558	168,366	79,346	89,020	166,934	143,170	12,967	10,797	78,671	88,263	165,503	77,997	87,506
119	181,247	195,215	92,000	103,215	193,537	167,886	12,967	12,684	91,209	102,328	191,838	90,417	101,441
120	179,769	193,722	91,296	102,426	192,057	166,520	12,967	12,570	90,511	101,546	190,392	89,727	100,665
121	168,586	182,487	86,001	96,486	180,926	156,156	12,967	11,803	85,266	95,660	179,364	84,529	94,835
122	178,647	192,590	90,762	101,828	190,935	165,483	12,967	12,485	89,982	100,953	189,280	89,203	100,077
123	175,706	189,626	89,366	100,260	187,999	162,763	12,967	12,269	88,599	99,400	186,371	87,832	98,539

說明：

- 大學 1 年級學生對應出生之學年度 = 表側學年度 - 19。
- 80 學年以前之出生人口數(對應 99 學年大專 1 年級學生)係採(當年出生人口數*1/3)+(下年出生人口數*2/3)估計，81 學年以後之出生人口數係採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底之出生人口數。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修業生之就業機會率係採 107 學年之數值適度調整，中推估為 107 學年當年之數值調高 1.5 個百分點為 88.68%，高推估採中推估*1.01 為 89.56%，低推估則採中推估*0.99 為 87.79%。
- 推估未納入加強招生等政策性因素(例如：廣招外國學生等)，各學年境外學位生推估數以 107 學年實際數字(12,967 人)估列。
- 因受傳統習俗生肖偏好影響，虎年之出生人口較少，於本表中用黃色底色標示受影響之學年。





102~108學年度 統測各群類別報名人數概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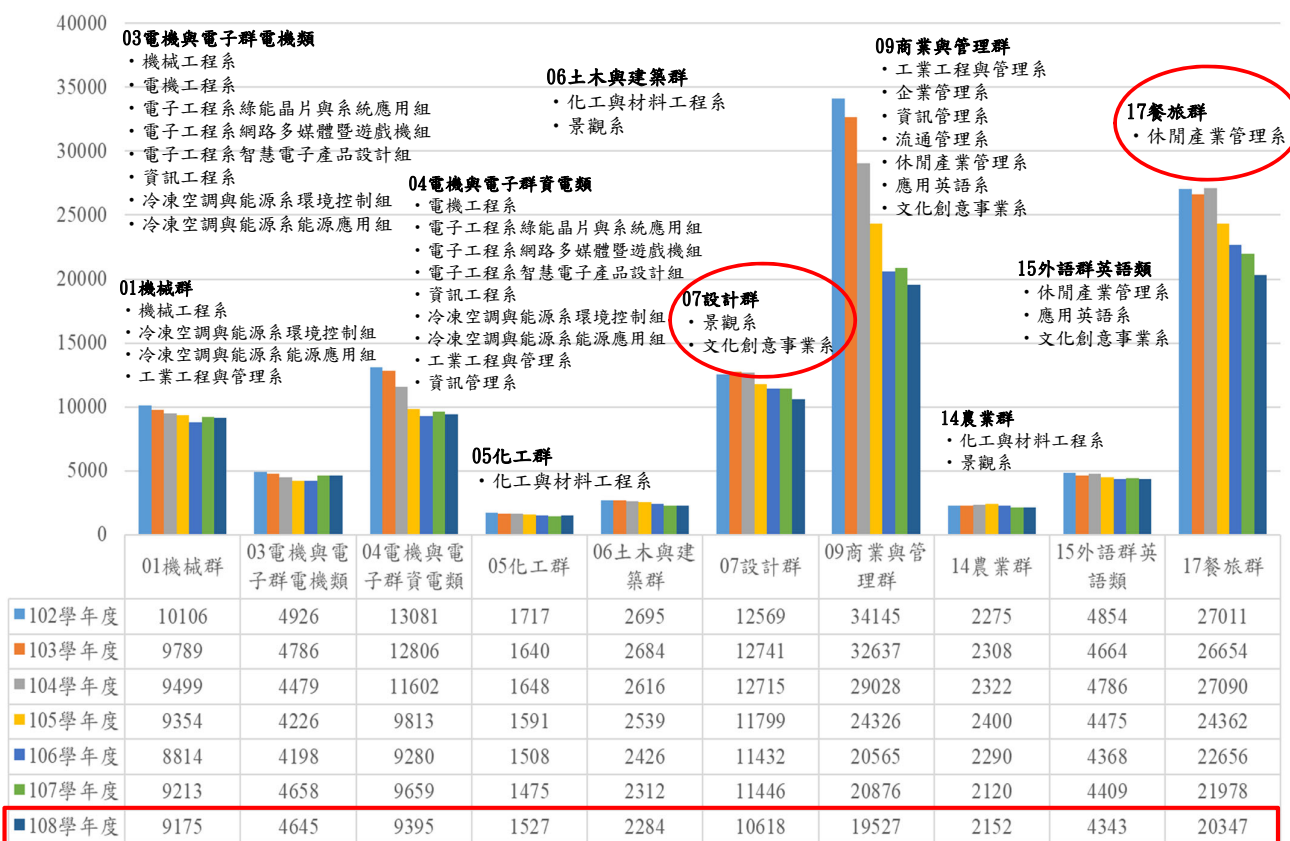
102~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群(類)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2與108學年度 差異幅度(%)
01機械群	10106	9789	9499	9354	8814	9213	9175	-9.21%
02動力機械群	4523	4171	4325	4657	4319	5044	5110	12.98%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926	4786	4479	4226	4198	4658	4645	-5.70%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081	12806	11602	9813	9280	9659	9395	-28.18%
05化工群	1717	1640	1648	1591	1508	1475	1527	-11.07%
06土木與建築群	2695	2684	2616	2539	2426	2312	2284	-15.25%
07設計群	12569	12741	12715	11799	11432	11446	10618	-15.52%
08工程與管理類	1434	1165	1053	854	663	660	419	-70.78%
09商業與管理群	34145	32637	29028	24326	20565	20876	19527	-42.81%
10衛生與護理類	3820	3696	3624	3366	3522	3618	3689	-3.43%
11食品群	1912	1876	1919	1787	1529	1658	1625	-15.01%
12家政群幼保類	2153	2213	2157	2184	1946	1924	1900	-11.75%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7355	6933	6477	5673	5108	5331	5140	-30.12%
14農業群	2275	2308	2322	2400	2290	2120	2152	-5.41%
15外語群英語類	4854	4664	4786	4475	4368	4409	4343	-10.53%
16外語群日語類	1574	1472	1351	1341	1507	1543	1502	-4.57%
17餐旅群	27011	26654	27090	24362	22656	21978	20347	-24.67%
18海事群	403	402	367	308	284	289	264	-34.49%
19水產群	297	317	302	300	267	300	272	-8.42%
20藝術群影視類	896	1064	1168	1253	1497	1625	1628	81.70%
51電機與電子群	4281	4162	3316	3048	2250	2359	2014	-52.95%
52家政群	1033	952	1018	642	582	710	524	-49.27%
53商管外語群(一)	1872	2199	2164	1965	1584	1813	1511	-19.28%
54商管外語群(二)	819	902	966	766	625	851	819	0.00%
55商管外語群(三)	208	208	210	167	192	180	171	-17.79%
56商管外語群(四)	88	132	138	100	57	87	89	1.14%
總報名人數	146,047	142,573	136,340	123,296	113,469	116,138	110,690	-24.21%



【資料來源】TQC技專校入學測驗中心 10905截止 6

102~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NCUT招生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本校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於10類群辦理招生，

102-108學年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

7

登記分發各系落點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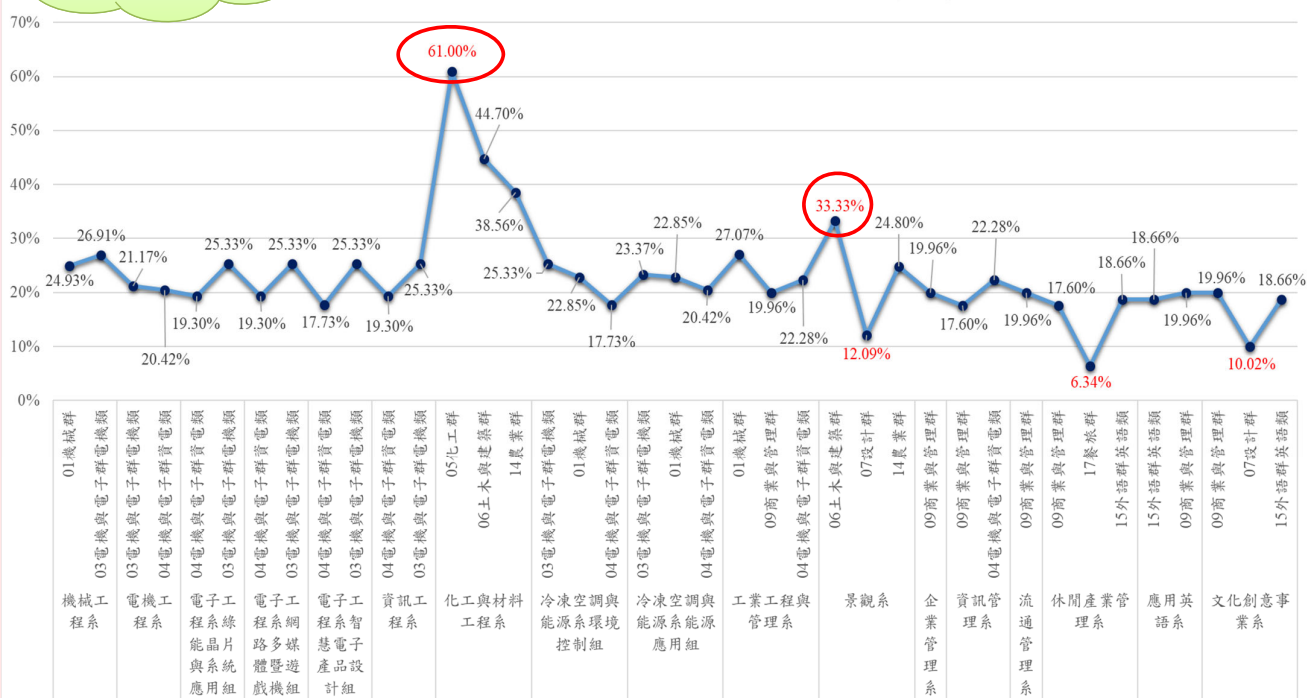
107學年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各系落點分析統計表

系別	招生群(類)別	最高總分	最低總分	群(類)別最高總成績	最低分級距	各類群登記分發人數	落點百分比
機械工程系	01機械群	612.50	494.75	675.25	757	3037	24.93%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6.75	483.50	682	661	2456	26.91%
電機工程系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66	518.00	682	520	2456	21.17%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8	486.00	680	835	4089	20.42%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3.00	493.50	680	789	4089	19.3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39.50	497.00	682	622	2456	25.33%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68.50	490.50	680	789	4089	19.3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24.00	491.50	682	622	2456	25.33%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99.50	503.50	680	725	4089	17.73%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6.50	491.25	682	622	2456	25.33%
資訊工程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57.25	498.50	680	789	4089	19.3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20.50	498.50	682	622	2456	25.3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05化工群	537.25	438.00	676	305	500	61.00%
	06土木與建築群	463.00	403	631	287	642	44.70%
	14農業群	539.50	490.50	670.25	241	625	38.5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78.75	498.50	682	622	2456	25.33%
	01機械群	527.00	508.00	675.25	694	3037	22.8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5.00	501.00	680	725	4089	17.73%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80.50	509.50	682	574	2456	23.3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1機械群	545.00	506.00	675.25	694	3037	22.85%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09.00	487.50	680	835	4089	20.42%
景觀系	01機械群	532.50	485.00	675.25	822	3037	27.07%
	09商業與管理群	579.50	533.25	678.5	1514	7586	19.96%
企業管理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90.50	470.00	680	911	4089	22.28%
	06土木與建築群	526.50	445.50	631	214	642	33.33%
資訊管理系	07設計群	548.50	528.75	657.5	426	3524	12.09%
	14農業群	650.50	530.75	670.25	155	625	24.80%
流通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	567.00	537.00	678.5	1514	7586	19.96%
	09商業與管理群	608.50	540.00	678.5	1335	7586	17.60%
休閒產業管理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92.25	475.50	680	911	4089	22.28%
	09商業與管理群	562.75	539.75	678.5	1514	7586	19.96%
應用英語系	09商業與管理群	552.50	541.50	678.5	1335	7586	17.60%
	17餐旅群	628.50	568.50	670.5	353	5571	6.34%
文化创意事業系	15外語群英語類	606.50	539.00	661.5	380	2036	18.66%
	15外語群英語類	572.00	534.00	661.5	380	2036	18.66%
應用英語系	09商業與管理群	541.50	531.50	678.5	1514	7586	19.96%
	09商業與管理群	575.00	531.50	678.5	1514	7586	19.96%
文化创意事業系	07設計群	548.50	531.00	657.5	353	3524	10.02%
	15外語群英語類	540.50	530	661.5	380	2036	18.66%

107學年度

107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各系落點分析統計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5								
4:6								
3.5:6.5								
3:7								
預測117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人數								
系別	招生群(類)別	107學年度入學資料 (登記分發人數/總分發人數)	107學年度 登記分發人數 (A)	107學年度 最低分級距	117學年度登記 分發人數預估 B=A×63.98%	117學年度登記 分發人數預估*0.8 B=A×51.18%	117學年度登記 分發人數預估*0.7 B=A×44.78%	117學年度登記 分發人數預估*0.6 B=A×38.39%
機械工程系	01機械群	3037/36542-8.31%	3037	757	1943 (39%)	1554 (49%)	1360 (56%)	1166 (65%)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61	1571 (42%)	1257 (53%)	1100 (60%)	943 (70%)
電機工程系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520	1571 (33%)	1257 (41%)	1100 (47%)	943 (55%)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835	2616 (32%)	2093 (40%)	1831 (46%)	1570 (53%)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789	2616 (30%)	2093 (38%)	1831 (43%)	1570 (5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22	1571 (40%)	1257 (49%)	1100 (57%)	943 (66%)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789	2616 (30%)	2093 (38%)	1831 (43%)	1570 (5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22	1571 (40%)	1257 (49%)	1100 (57%)	943 (66%)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725	2616 (28%)	2093 (38%)	1831 (40%)	1570 (46%)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22	1571 (40%)	1257 (49%)	1100 (57%)	943 (66%)
資訊工程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789	2616 (30%)	2093 (38%)	1831 (43%)	1570 (5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22	1571 (40%)	1257 (49%)	1100 (57%)	943 (6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05化工群	500/36542-1.37%	500	305	320 (95%)	256 (119%)	224 (136%)	192 (159%)
	06土木與建築群	642/36542-1.76%	642	287	411 (70%)	329 (87%)	288 (100%)	246 (116%)
	14農業群	625/36542-1.71%	625	241	400 (60%)	320 (75%)	280 (86%)	240 (10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22	1571 (40%)	1257 (49%)	1100 (57%)	943 (6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01機械群	3037/36542-8.31%	3037	694	1943 (36%)	1554 (51%)	1360 (51%)	1166 (60%)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725	2616 (28%)	2093 (35%)	1831 (40%)	1570 (46%)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574	1571 (37%)	1257 (46%)	1100 (52%)	943 (61%)
	01機械群	3037/36542-8.31%	3037	694	1943 (36%)	1554 (45%)	1360 (51%)	1166 (6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835	2616 (32%)	2093 (40%)	1831 (46%)	1570 (53%)
	01機械群	3037/36542-8.31%	3037	822	1943 (42%)	1554 (53%)	1360 (60%)	1166 (71%)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514	4853 (31%)	3883 (39%)	3397 (45%)	2912 (52%)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911	2616 (35%)	2093 (44%)	1831 (50%)	1570 (58%)
景觀系	06土木與建築群	642/36542-1.76%	642	214	411 (52%)	329 (65%)	288 (74%)	246 (87%)
	07設計群	3524/36542-9.64%	3524	426	2254 (19%)	1804 (24%)	1578 (27%)	1353 (31%)
	14農業群	625/36542-1.71%	625	155	400 (39%)	320 (48%)	280 (55%)	240 (65%)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56/36542-6.72%	2456	622	1571 (40%)	1257 (49%)	1100 (57%)	943 (66%)
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514	4853 (31%)	3883 (39%)	3397 (45%)	2912 (52%)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335	4853 (28%)	3883 (34%)	3397 (39%)	2912 (46%)
資訊管理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089/36542-11.19%	4089	911	2616 (35%)	2093 (44%)	1831 (50%)	1570 (58%)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514	4853 (31%)	3883 (39%)	3397 (45%)	2912 (52%)
流通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335	4853 (28%)	3883 (34%)	3397 (39%)	2912 (46%)
	17餐旅群	5571/36542-15.25%	5571	353	3564 (10%)	2851 (12%)	2495 (14%)	2138 (17%)
休閒產業管理系	15外語群英語類	2036/36542-5.57%	2036	380	1303 (29%)	1042 (36%)	912 (42%)	782 (49%)
	15外語群英語類	2036/36542-5.57%	2036	380	1303 (29%)	1042 (36%)	912 (42%)	782 (49%)
應用英語系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514	4853 (31%)	3883 (39%)	3397 (45%)	2912 (52%)
	09商業與管理群	7586/36542-20.76%	7586	1514	4853 (31%)	3883 (39%)	3397 (45%)	2912 (52%)
文化創意事業系	07設計群	3524/36542-9.64%	3524	353	2254 (16%)	1804 (20%)	1578 (22%)	1353 (26%)
	15外語群英語類	2036/36542-5.57%	2036	380	1303 (29%)	1042 (36%)	912 (42%)	782 (49%)



	117年人數預估	/107年人數預估	↓下降64%
A	83959	131236	63.98%
	107年登記分發人數(總)	*A	117年登記分發人數(總)
B	36542	63.98%	23378

*117年的人數是107年的64%

*117年登記分發人數

11

高教展望》台科大校長廖慶榮：設頂尖科大 解技職困境

記者吳柏軒／專訪

• 吸引國中生投入 改善生源減少問題

國內技職教育充斥問題，台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憂心，**高中生總數超越高職生的黃金交叉危機即將來臨，高職生源萎縮、學雜費凍漲、休退學人數增加等問題，越來越多技職科系設置以招生難易為考量，導致部分科系飽和，許多新設科系卻與產業需求脫節。他呼籲技職校院也應發展具國際級指標大學，要讓國中生更願意踏上技職之路。**

• 黃金交叉危機 高中生將比高職生多

廖慶榮說，九十六到一〇六學年，高職生人數都較高中生多，但占比逐漸拉近；九十七學年高中比高職為四十五比五十五，**一〇六學年為四十七比五十三**。預計幾年內，高中生總數將超越高職生，技專生源將持續萎縮。他甚至指出，高中、高職十年後恐會自然合流，研判未來幾年，**私立科大退場數比私立大學更多，成為技職最大困境。**

• 新設科系偏民生 與產業需求脫節

廖慶榮還說，高職生源不足，已影響技專科系教學變化，**如化工系、機械系、資管系等生源難尋**。教育部放寬系組招生可選擇三個高職類群為對象，卻因此招收到屬性完全不同的新生，導致教學困難；生源少加上學雜費凍漲，私校幾無經費更新儀器設備，教學的品質無法提升。

廖慶榮指出，少子女化使得學校科系調整以招生為首要考量，如近年技專大學生增加最多的科系偏向民生，經濟建設發展所需的工業科系相對減少，**熱門系組包含餐飲、觀光、動畫、時尚、廣告、設計等。近期又以電玩與表演藝術等科系最夯，恐使技專人才培訓與產業的需求會越來越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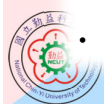
• 帶領技職發展 應有國際級指標學校

要改善技職困境，廖慶榮建議，除了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師生比與扶弱措施、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台灣還需頂尖科大帶領技職發展，**目前各科規模都太小，生師比也過高。呼籲台灣的技職也應有「國際級指標學校」**，能跟台成清交並駕齊驅，吸引技職生在國中升學階段，就依興趣選擇技職之路。

廖慶榮也建議，台灣技職教育水準領先東南亞國家，不少東南亞學生汲取台灣經驗返國創業，如印尼生回母國創居家清潔公司等，台灣政府只需做出特色，便可在國際闖出一片天。建議成立新南向的「招聯會」，整合各校聯合招生與開班，也要促進雙向師生交流、就業實習機會等，讓台灣成為亞洲高等技職教育的樞紐。

產學鏈結上，廖慶榮說，業界普遍缺人，佔全國九成七的中小企業更需科大協助，各校應強化專業與實作實習結合，如強化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學院等；台科大全校總經費中，就有四十五%是產學計畫經費挹注，學校更成立聯合技術研發中心，與企業長期合作。

• 學生來源短少、高職不對接科大、熱門科系就業飽和等衝擊國內技職教育



12

高教展望》高職生10年減少10.5萬人

〔記者林曉雲、吳柏軒／台北報導〕自由時報

教育部統計，高中職學生一〇七學年較九十七學年共減少約十四萬人，其中高職生就少了十五萬人。全國私校工會理事長尤榮輝表示，一〇九學年度後，高中生人數估計首度超過高職生，私立高職早已面臨招生困難，私立科大很快也將有招生危機。

• 108學年 私立技職校院缺額2.8萬人

尤榮輝直指，政府一〇三學年起，實施高職全面免學費政策，但仍難抵擋高職學生減幅，已衝擊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招生；**一〇八學年大學新生缺額逾四萬人，私立大學缺額一萬八千人，私立技職校院缺額更達二萬八千人。**

尤榮輝分析，社會「唯有讀書高」的觀念難扭轉，多數家長不願讓孩子讀技職。另部分私立科大爆出弊端，破壞整體形象；部分一般大學也著重技職訓練，部分科技大學反而不像技職教育，均使私立科大的招生每況愈下。

• 高職「高中化」技術人才斷層

私立科大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徐守德對於高中職將「合流」的說法，擔心恐是高職「高中化」，高職持續萎縮，基層與中階技術人才斷層。

• 教部：拓展生源採取多項策略

教育部回應，高中與高職的課程不同，高職已分流為十五群，政府設立職業試探中心，協助國中生適性選擇符合個人的學習發展方向。為協助技專校院拓展生源，則採取數項策略，包括開放四技二專進修學制單招，不須統測成績入學；推動技專多元專長培育方案，以利企業員工訓練更直接與技專校院合作等。

政府協助成就更多頂尖科技大學 讓國中生有信心選高職路

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占比

學年度	高中人數(占比)	高職人數(占比)
103	338376(44.5%)	421557(55.5%)
104	334430(45.2%)	405511(54.8%)
105	334730(45.9%)	394062(54.1%)
106	332282(47.2%)	371576(52.8%)
107	320534(48.5%)	340217(51.5%)

註：高職人數不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數，亦不計算進修學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記者吳柏軒

13

私校工學院「被消失」？三年後恐將集體減頂

少子化、工程生驟減、醫科競爭 三大警訊浮現

文／謝明彧 攝影／蘇義傑 2019-08-02



你知道在台灣的高教圈，未來誰最可能「被消失」？答案恐怕令人訝然！

根據專家推估，除了目前已浮出檯面的「準退場」學校外，**最快三年，所有的私校工學院，不排除會有集體減頂的危機。**

這絕非危言聳聽！一般認為，大專新生人數目前24萬，十年後的117學年度，才會來到谷底，至16萬人，**因此大學仍有10年緩衝，而且衝擊最大的將是後段班私立大學。**

但如果將少子化與近幾年來工程學生下滑兩個效應交乘，「恕我直言，私校工學院在最悲觀狀況下，恐怕三年後減頂！」大同大學校長何明果提出警訊。

• 十年入學人數銳減逾6.6萬

過去十年來，台灣大專院校在「工程、製造及營建」相關科系整體入學人數減少逾6.6萬人，居各學門之冠。

而就算選讀了工程學門，學生又多半以國立大學為首選，這讓私校工學院，處境更艱險。從數字拆解，大學與技職學生人數約為各半，換算今年大學端新生約12萬人；自然組與社會組學生比例約是4：6，換算大學端會收到4.8萬名自然組新生；而國立與私立大學自然組招生員額各約2.4萬，PR值落在50。



高教展望》國際排名亮眼 校長：吸引外籍生



教育部統計多所大學碩博士招生掛零，更凸顯少子化壓力，**東華大學**在國際排名上力求表現，以提升知名度來吸引國際生。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強調，今年該校國際生已突破一千人，今年及明年還要開辦二個專收外籍生的博士班。

今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的「二〇二〇世界大學排名」，東華已上升到台灣前十大，該專刊的「二〇一九亞洲大學排行」東華也名列台灣第十五名、亞洲第一九五名。

• 國際生破千人 趙涵捷：明年開辦專屬博士班

趙涵捷指出，有些學者對國際排名不以為然，但要招收國際生，就需爭取世界排名。例如，我國邦交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有九人到東華唸書，該國副總理曾訪問，隔天該國報紙大篇幅報導，最大重點就是東華的世界排名。

他分析，各國國際排名要求的指標不一，比如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重視教學及研究聲望、論文影響力、國際化程度、產學合作。其亞洲大學排名則在產學合作提高五％。他二〇一六年到任後，檢視學校各領域優缺點，哪些指標較容易到達，就加倍努力。

他指出，排名也很重視博士班學生比重，及國際學生的全校佔比，因此東華成立專收外籍生的博士班，包括八月成立「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明年八月要成立「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他任內外籍生增二十％，今年境外生已破一千人、佔全校十％，博士班新生也增八％。



15

朝陽科大4200位學子畢業跨國雙聯學位 提升全球競爭力

文 / 許俊揚 2020-06-15

- 朝陽科技大學與**全球超過640所海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交流遍及世界五大洲，甚至遠達非洲波茲瓦納、阿拉斯加半島等。同時為了強化學子的國際競爭力，朝陽科大和英、美、日、德5所姊妹校簽訂**雙聯學位協議**，並提供優厚的全額獎學金及生活補助。在未來，除了鼓勵學子攻讀跨國雙學位，也爭取補助讓學生出國發表論文及短期交換學習，**同時接軌最新之資訊科技發展，全方位培育IT人才。**



工商時報

朝陽科大資通系張經盛(左一)為德國OTH Regensburg大學首位取得跨國雙碩士學位之台灣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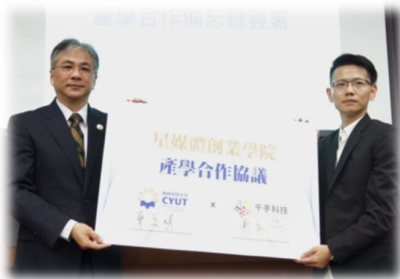
16

天使輪千萬資金挹注 朝陽科大攜手千手數位成立 「星媒體創業學院」培育網紅直播創業人才

文 / 許俊揚 2020-06-12



- 獲TI台灣孵化器領投天使輪千萬資金挹注的千手數位科技，共同推動的「星媒體創業學院」宣告成立，培育新一代的電商與網紅直播創業人才。
- 本次千手數位科技天使投資1,000萬元的領投者台灣孵化器，為台灣第一家自有種子、天使、A輪基金的創業孵化加速基地，同時也是一個兼具商業及專業的半公益型創業加速器。
- 千手數位科技創辦人鄭凱修特別感謝朝陽科大育成中心、TI台灣孵化器的輔導與協助，在獲得TI台灣孵化器領投天使輪千萬資金後，將持續以一站式聚合直播平台及與朝陽科大產學合作之「星媒體創業學院」，培育更多專業網紅人才，讓人才有專業的平及發揮的舞台，拓展網紅電商商機。



工商時報

千手數位科技創辦人鄭凱修（右）與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鄭道明（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圖／許俊揚

17

崑山科大畢典-碩博士獲頒創業金700餘萬元

記者李文生 2020-06-14

- 崑山科技大學創立逾55年，培育15萬多名畢業校友，由於辦學績優，連續3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今年更增加4500多萬元。103學年度起，新增創就業助學金」，5年來頒發近5千萬元，入學成績優異碩士畢業生最高可獲16萬元，其餘碩博士畢業生最高也可獲8萬元，今年有94位碩、博士畢業生獲獎，共頒發700餘萬元。

台灣好新聞



18

蔡英文：高教退場和雙語國家應列下會期重點

2020-06-15

- 蔡英文總統今天與綠委茶敘表示，高教退場和雙語國家是她第二任期要推動的重要政策，應該大破大立，希望立法院下會期列為重點，儘速推動修法。綠委也承諾會將「**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等草案，列為優先法案。
- 總統蔡英文主動提及「**雙語國家**」政策和「**高教退場轉型**」議題，希望能儘速推動相關修法。
- 高教退場除了「公併公」、「私併私」之外，**教育部對於「公併私」也採取開放態度**，將朝向研議的方向來進行，總統蔡英文則希望研議過程不要太過拖長時間，「公私併」部分，也建議可用實驗沙盒方式試行。還說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併，就會是重要案子。



19

未來系所與生源發展觀察趨勢

- 國際化系所發源發展 (外籍生與境外教學研究據點)
- 小而美的特色系所發展 (學士學位學程)
- 跨領域的課程學習 (雙學位與輔系)
- 海外的雙聯學制 (3+2碩士一貫學制)，雙聯學制畢業生
- 一般大學與技職科大的招生合流
- 較高額菁英獎學金
(清大將星計畫、亞大新生入學獎學金)
- 都會地緣產業的集中就學



20



申請入學
(學測)

2019生源競爭分析 - 申請入學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透過大數據爬蟲技術，提取www.com.tw網站上公開之新生錄取名單資訊。
相關背景資訊說明如下：
【招生管道】大學個人申請(學測)、四技申請入學(學測)
【分析年度】106~108學年度
【資料筆數】106~108學年度各234,563、232,454、234,974筆資料
【有效校數】106~108學年度各141、139、135所大專校院



2020/6/24

21

申請入學(學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分析

排序	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排序	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1	淡江大學	12.18%	1.68%	7.2614	2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10%	2.92%	1.4031
2	逢甲大學	29.24%	4.46%	6.5615	27	國立金門大學	6.20%	5.56%	1.1163
3	中原大學	15.06%	2.54%	5.9324	28	國立宜蘭大學	3.65%	3.41%	1.072
4	東海大學	13.07%	2.47%	5.2824	29	龍華科技大學	2.66%	2.69%	0.9878
5	亞洲大學	6.76%	1.51%	4.4618	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3%	8.46%	0.8904
6	靜宜大學	7.53%	1.69%	4.4596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33%	1.68%	0.7929
7	國立嘉義大學	8.86%	2.84%	3.1218	32	致理科技大學	2.77%	3.61%	0.7674
8	元智大學	7.86%	2.57%	3.0631	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42%	9.99%	0.7431
9	國立東華大學	6.76%	2.45%	2.7553	34	健行科技大學	0.89%	1.28%	0.6944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4.25%	10.50%	2.3101	34	嶺東科技大學	1.44%	2.07%	0.6944
11	長庚科技大學	2.77%	1.38%	2.0033	36	僑光科技大學	1.00%	1.63%	0.6102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99%	1.53%	1.9502	37	明新科技大學	1.33%	2.35%	0.5648
13	國立屏東大學	6.53%	3.39%	1.928	3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78%	1.47%	0.5282
14	國立臺南大學	2.55%	1.35%	1.8937	39	明志科技大學	3.32%	6.76%	0.4917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99%	1.58%	1.8893	40	中臺科技大學	0.89%	2.20%	0.402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3%	1.26%	1.8439	4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00%	3.24%	0.3079
17	國立高雄大學	3.88%	2.12%	1.8295	4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0%	11.73%	0.1794
18	朝陽科技大學	8.31%	4.73%	1.7575	43	吳鳳科技大學	0.22%	1.28%	0.1728
19	國立臺東大學	7.64%	4.37%	1.7486	4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54%	21.62%	0.1639
20	國立聯合大學	18.38%	11.10%	1.6567	45	修平科技大學	0.44%	3.05%	0.1451
21	南臺科技大學	4.98%	3.06%	1.629	4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78%	10.14%	0.0764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99%	1.84%	1.6268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96%	8.00%	1.495					
24	大同大學	3.88%	2.61%	1.4828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9%	1.40%	1.423					

註1：【排序】依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比由高至低排列。排序愈前，表示「流出」關係愈強，愈值得關注；排序愈後，表示「流入」關係愈強。

註2：【潛在競爭差異比】= 潛在流出機率÷潛在流入機率，係指「潛在流出機率」除以「潛在流入機率」所得之倍數比。**差異比>1**，表示**潛在流出>潛在流入**，意即本校學生生源潛在流出至他校的機率大於他校生源潛在流入之機率；**差異比<1**，表示**潛在流出<潛在流入**，意即他校生源潛在流入至本校的機率大於本校生源潛在流出之機率。



22



THANK YOU



校務研發中心
感謝您



Thank yo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18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應出席53人，請假11人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備註
192.168.1.101	進修學院	邱文志	
192.168.1.103	工程學院	蔡明義	
192.168.1.105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蔡明義	
192.168.1.106	機械系	陳聰嘉	
192.168.1.109	化材系	高肇郎	
192.168.1.111	冷凍系	吳友烈	
192.168.1.114	機械系	黃智勇	請假
192.168.1.115	秘書室	陳韋如	列席
192.168.1.116	國際事務處	黃世演	
192.168.1.108	學生會會長	羅興國	列席
192.168.1.118	語言中心	吳憲珠	
192.168.1.120	電資學院	姚賀騰	
192.168.1.122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陳鴻誠	
192.168.1.123	秘書室	林佳融	列席
192.168.1.124	秘書室	潘盈如	列席
192.168.1.126	電機系	陳碧雲	
192.168.1.128	電子系	林水春	
192.168.1.130	資工系	楊勝智	
192.168.1.21	總務處	黃嘉彥	
192.168.1.22	學務處	曾懷恩	
192.168.1.23	秘書室	賴秋庚	
192.168.1.24	副校長室	賴雲龍	
192.168.1.25	校長室	陳文淵	
192.168.1.26	副校長室	李鴻濤	
192.168.1.28	教務處	潘吉祥	
192.168.1.29	研發處	宋文財	
192.168.1.30	創辦人辦公室	陳媛珊	
192.168.1.31	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	
192.168.1.32	公共關係室	倪聖中	
192.168.1.33	校務研發中心	駱文傑	
192.168.1.36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林建良	
192.168.1.37	教務處	黃士嘉	請假
192.168.1.34	學務處	朱瓊濤	
192.168.1.46	總務處	歐文生	請假
192.168.1.47	體育室	宋孟遠	請假，梁隨燕組長代理
192.168.1.49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	
192.168.1.51	通識教育學院	劉淑爾	請假
192.168.1.5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192.168.1.55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姚威宏	請假
192.168.1.57	國際事務處	董俊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18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應出席53人，請假11人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備註
192.168.1.59	進修推廣部	游信強	
192.168.1.61	創辦人辦公室	陳秋菊	
192.168.1.64	主計室	王麗珍	請假，李芳倖組長代理
192.168.1.66	人事室	鍾家政	
192.168.1.68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	
192.168.1.70	景觀系	張淑貞	
192.168.1.73	應英系	陳媛珊	
192.168.1.74	文創系	游惠遠	
192.168.1.81	圖書館	王圳木	請假，廖麗吟專員代理
192.168.1.83	電算中心	陳瑞茂	
192.168.1.85	管理學院	康鶴耀	請假，周聰佑主任代理
192.168.1.87	工管系	黃敬仁	請假，邱敏綺特助代理
192.168.1.89	企管系	曹文琴	
192.168.1.91	資管系	張定原	
192.168.1.93	流管系	周聰佑	
192.168.1.95	休管系	徐欽賢	
192.168.1.98	進修推廣部	張蓓英	請假，游信強副主任代理